

汕头市中心医院室外公共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医院室外公共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 (一) 项目业主：汕头市中心医院
- (二) 地址：汕头市外马路 114 号
- (三) 联系电话、联系人：0754-88903583、吴先生

三、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一)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测绘乙级资质;
- (二) 提供营业执照;
- (三) 中介超市网上备案资料;
- (四) 承诺完成本次服务的承诺书;
- (五)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汕头市中心医院。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室外遮雨连廊建设、路面地面改造以及与路面地面改造配套的局部景观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约 867.67 万元。

（二）服务内容：汕头市中心医院室外公共环境综合改造项目现已完工，需进行竣工验收测量服务，并出具竣工验收测绘报告；

（三）具体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订立的合同版本为准。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

（二）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七、响应方案要求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 18000.00 元 至 24700.00 元）

（三）报价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税费、保险费及后续服务等费用，超出项目业主服务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四）人员要求：具备测绘工程师。

（五）服务响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接到项目业主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能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

出具满足规划部门需求的验收测绘报告。

十、结算方式

按项目合同约定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